

采购合同

甲方：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地：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新镇北街行政路 142 号

乙方：海南鸿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昌路东侧飘兰庭院小区 B114

招标代理机构：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企业印章集中采购事宜，经自愿、公平、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采购项目由 海南求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甲方委托，具体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为：企业印章，交付标准为：成品交付。

3、本合同包干总价为 318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若甲方指定的企业需要刻制印章的，均应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企业提供服务，在合同合作期限内不计数量，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企业收取印章刻制费用。

4、上述合同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根据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款项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二条 交货信息

1、交货地点：本合同项下企业印章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交货时间：自每枚企业印章送制材料齐备之日起五日内。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双方约定，本合同采购合作期限为六个月，即自____年__月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甲方受理审批注册公司印章刻制统一指定交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加工形式

1、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及每枚企业印章制作说明要求，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刻制。

2、本合同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辅料的方式进行加工，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通常标准选择印章制作材料，如具体企业提出特别印章制作材料要求，另行多计付费用数额由企业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3、企业印章刻制完成后，乙方应与企业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取每季度结算一次，分两季度结算，每季度结算金额为 159000 元。

2、每季度届满后五天，乙方将前一季度刻制印章请款材料提交甲方，待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刻制印章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鸿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号：4605 0100 6136 0000 1021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乙方请款材料，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付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刻制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改。

2、乙方应保证按时交付刻制印章，否则应按迟延交付印章价款总额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按时、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5次以上投诉事件且经甲方查证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负面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项下通讯地址为双方信件往来及法院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邮至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遇退回或拒收，则自退回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有权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印章款项结清之日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 临高县



乙方: 海南鸿鼎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7744699499

